

##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統稱台灣世界展望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特定目的

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為人事管理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身高、體重、出生地點、婚姻狀況、籍貫、電子信箱、戶籍地址、現在地址、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子女是否為本會受助童、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兵役狀況、聯絡電話、教育程度、語文程度、電腦技能、工作經歷、信仰、家庭狀況、是否罹患身心障礙疾病、社交活動及嗜好、自我性格及個性評估、緊急聯絡人、聯絡人電話、證照狀況、自傳、希望待遇，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

### 三、使用範圍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世界展望會於台端應徵之職務所屬之部門及本履歷表台端勾選或填寫同意推介之台灣世界展望會內部其它部，內部傳輸、使用與處理、利用。

### 四、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

台端資料僅供於本國、海外夥伴國處理利用，應徵者個人資料自台灣世界展望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收到台端之履歷表起保存半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台灣世界展望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台端若經錄取成為台灣世界展望會之員工本履歷表將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中，保存至離職後十年。

### 五、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都是應揭露事項，應徵者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台灣世界展望會招募條件等。

### 六、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執行本項權利，僅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請台端洽本會人力資源發展處林小姐(電話：02-21751996 分機 232)辦理。

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灣世界展望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八、台端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成員、介紹人、推薦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台端應徵之公司，且各該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同意書

經貴機構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使用範圍、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緊急連絡人、家屬成員、介紹人、推薦人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機構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我不同意

我同意